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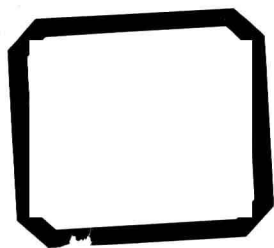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学

(第四版)

田平安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第四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 田平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平安 蔡 虹 相庆梅

张晋红 易 萍 武胜建

彭世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 / 田平安主编. —4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620-4120-7

I. 民… II. 田…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5. 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1471号

书 名 民事诉讼法学 MINSHI SUSONG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 × 960mm 16开本 26.25印张 470千字

2012年1月第4版 2012年9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5620-4120-7/D · 4080

印 数: 4 001-7 000 定 价: 3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田平安 男，重庆云阳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重点学科——诉讼法学科学术带头人，全国精品课程《民事诉讼法学》领头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学名师。著有《程序正义初论》、《民事诉讼证据初论》、《中国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学改革开放三十年》，主编本科生、研究生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证据法学教材 30 余本。其中，主编的司法部统编教材《民事诉讼法学》荣获第三届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主编的《民事诉讼法原理》荣获司法部全国第二届优秀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一等奖。先后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中外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80 余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科研课题多项。其事迹被载入《世界名人录》、《中国大学校长名典》、《当代法学名家》。

张晋红 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出版有《民事之诉研究》、《民事诉讼当事人研究》等著作，主编和参编各类教材 10 余部，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主持省部级及其他各类课题多项。

蔡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主编和参编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 9 部，出版《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等个人专著 2 部，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法学权威刊

II 民事诉讼法学

物、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持和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7 项。其中，有 2 部统编教材分别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北京市政府）和二等奖（司法部）；2 部个人专著和 2 篇学术论文分别获中国法学会颁发的二等奖和三等奖；1 篇论文获湖北省委宣传部颁发的优秀论文一等奖，并有多篇学术论文被全国重要刊物转载或摘要。2002 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武胜建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曾参与多部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的教材和著作的编著，并在各类报刊杂志上发表专业文章近 30 篇。

彭世忠 1966 年生，四川自贡市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地方法制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主编或参编《国际民商事诉讼法原理》、《民事诉讼法学》、《律师、公证与仲裁教程》等著作。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认真对待司法经验”、“论民事执行的检察监督”等论文 20 余篇。

易 萍 女，1962 年 1 月生，四川内江市人。1983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后获得西北政法大学法硕学历。现为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生导师。曾在《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编或参编的著作有《刑事诉讼法导论》、《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等。

相庆梅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2008 年出版专著《从逻辑到经验——民事诉权的一种分析框架》，与他人合著《侵权损害赔偿诉讼证据研究》等著述 6 部，主编本科生教材 1 部，参编教材 5 部。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参加国家、省部级项目 4 项。在《现代法学》、《河北法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

第四版说明

本书自出版后得到全国读者的一致好评，三版所印之书早已告罄一空。

现遵出版社之约，作者又对原书进行了一次修定，修定中注意了两点：一是内容的完善，对新的司法解释和新的审判经验尽量吸纳，对文字再度深加工；二是形式的完善，章前增列了关键词，章后思考题中增加了一些案例，同时增列了参考资料。

鉴于副主编陈桂明先生英年早逝，其所写内容改由其他人代修或重写，本版不再列为副主编。

《民事诉讼法》修改在即，本次修正也只能算应急之策。待新《民事诉讼法》面世后，作者将另行出版新书。

全书修订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平安 第一、二、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一章

蔡虹 第三、十二、十七、十九章

相庆梅 第四、六章

张晋红 第五、八、二十章

易萍 第七、十一、十八章

武胜建 第九、十、十六章

彭世忠 第二十二章

编者

2011年8月1日

第三版说明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发布第七十五号主席令，宣布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出版社根据新的形势，迅速商请作者对2007年版《民事诉讼法学》进行再次修改。本次修改重点在于融进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新内容与精神，吸收新的司法解释和审判实务经验，对个别文字进行了深加工。依据广大读者要求，在各章末增加了“本章小结”，在全书后附录了参考书目。各章作者仍照原例。

全书修订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平安 第一、二、二十一章

蔡虹 第三、十二、十七、十九章

陈桂明 第四、六、十三、十四、十五章

张晋红 第五、八、二十章

易萍 第七、十一、十八章

武胜建 第九、十、十六章

彭世忠 第二十二章

编者

2008年7月

第二版说明

《民事诉讼法学》作为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自1999年初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并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随着我国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国家相继颁行了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理论界和实务界也有不少新的研究成果问世。客观形势的发展已经使该教材不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因此，2007年我们对《民事诉讼法学》进行了全面修订。

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删除了过时的表述和理论观点、吸收了新鲜的经验、采纳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文字方面也作了进一步润色。此外，我们在每章的开始增设了“学习目的和要求”，在每章的结尾增设了“思考题”，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该门课程。

全书修订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平安 第一、二、二十二章

蔡虹 第三、十二、十七、十九章

陈桂明 第四、六、十三、十四、十五章

张晋红 第五、八、二十章

易萍 第七、十一、十八、二十一章

武胜建 第九、十、十六章

彭世忠 第二十三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2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14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及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21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田平安任主编,陈桂明任副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工作。全书撰写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 | | |
|-----|----------------|
| 田平安 | 第一、二、二十二章 |
| 蔡虹 | 第三、十二、十七、十九章 |
| 陈桂明 | 第四、六、十三、十四、十五章 |
| 张晋红 | 第五、八、二十章 |
| 易萍 | 第七、十一、十八、二十一章 |
| 武胜建 | 第九、十、十六章 |
| 彭世忠 | 第二十三章 |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 1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1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 1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	/ 23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7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 27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29
第三节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 31
第四节	辩论原则	/ 32
第五节	处分原则	/ 34
第六节	法院调解原则	/ 37
第七节	诚实信用原则	/ 42
第八节	检察监督原则	/ 44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 48
第一节	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职权	/ 48
第二节	法院对民事案件的主管	/ 51
第三节	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组织	/ 54
■第五章	管辖	/ 61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61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66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70
第四节	管辖权的异议和移送管辖	/ 81
第五节	裁定管辖	/ 85
■第六章	当事人	/ 90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 90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 95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 100
第四节	第三人	/ 104
■第七章	诉讼代理人	/ 110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 110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的分类	/ 112
■第八章	诉权与诉	/ 120
第一节	诉权	/ 120
第二节	诉的概念	/ 127
第三节	诉的要素	/ 131
第四节	诉的种类	/ 136
第五节	反诉	/ 142
第六节	诉的合并、分离与变更	/ 146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152
第一节	财产保全	/ 152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159
■第十章	诉讼费用	/ 165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 165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	/ 167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 172
第四节	司法救助	/ 174
■第十一章	期间、期日与送达	/ 177
第一节	期间、期日	/ 177

第二节 送达	/ 180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86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 18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 188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 191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 195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定义	/ 195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分类	/ 202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立法种类	/ 206
第一节 书证	/ 206
第二节 物证与视听资料	/ 210
第三节 证人证言与诉讼参加人陈述	/ 213
第四节 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	/ 221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证明	/ 229
第一节 诉讼证明与证明对象	/ 229
第二节 证明责任	/ 232
第三节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234
第四节 证据保全	/ 235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 239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 239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 240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 245
第四节 开庭审理	/ 248
第五节 对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 255
第六节 简易程序	/ 259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 26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266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 26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271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274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7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 278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 294
■第十九章	法院裁判	/ 304
第一节	法院裁判概述	/ 304
第二节	判决	/ 305
第三节	裁定	/ 309
第四节	决定	/ 313
第五节	调解书	/ 314
■第二十章	民事非讼程序	/ 318
第一节	民事非讼程序概述	/ 318
第二节	特别程序	/ 321
第三节	督促程序	/ 331
第四节	公示催告程序	/ 337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 345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345
第二节	执行措施	/ 351
第三节	执行的一般程序	/ 357
第四节	对执行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 364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37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370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 374
第三节	涉外仲裁	/ 386
第四节	司法协助	/ 392
■	参考书目	/ 402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 关键词

民事冲突 人民调解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法

■ 学习目的和要求

学习民事冲突的基本情形及其救济的基本方法。理解民事诉讼法的由来、任务和效力；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冲突及其成因

所谓冲突，是指社会的人们因利益和观点的不协调或不一致所产生的矛盾。史料表明人类社会无法避免冲突。轻微的冲突可以一笑了之；一般的冲突可以运用相应的机制加以调节；严重的冲突则会对社会造成危害。正视冲突、研究冲突、化解冲突，是摆在各个国家面前十分现实的任务。

依冲突的法律性质不同，可以将其分为：①民事冲突；②刑事冲突；③行政冲突。

所谓民事冲突，是指民事主体对现存或将来民事权益状态或归属的态度和认识不一致所形成的矛盾。

民事冲突的种类很多，如离婚冲突、收养冲突、姓名权冲突、肖像权冲突、荣誉权冲突、债权债务冲突、损害赔偿冲突、合同冲突、海损事故冲突、海商冲突、买卖物品冲突、房屋租赁冲突、山田水利冲突、森林草原所有权冲突等等。

民事冲突的成因是相当复杂的。有经济的原因，也有政治的原因；有人文的原因，也有自然的原因；有人的个性原因，也有个人所处社会的原因；有主观的原因，也有客观的原因。

就政治原因而言，不同时期以及同一时期不同阶段的纠纷都与统治阶级的意愿密切攸关。纠纷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

治阶级的阶级利益是不可调和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和巩固自己的统治不可不建立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社会秩序,而纠纷恰恰是主体的行为与社会既定的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的不协调或对之的反叛,为既定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所不相容,具有反社会性。^{〔1〕}就现阶段而论,国家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不复存在,但不能说阶级斗争已经消灭。在国家正集中全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各个领域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新的阶层和利益集团在不断分化组合变化发展。观念的参差,利益的冲撞,新与旧的矛盾,先进与落后的摩擦,前进与倒退的搏击,改革与守旧的较量在所难免,纠纷经常发生。

就经济原因而言,出于人的本能生存要求,人总得吃、喝、拉、撒、睡、衣、食、住、行、玩、乐。在获取相应的资源时,人与人难免不发生意见的相左和利益的冲撞,相左的意见处置不当就生矛盾,利益冲撞双方不保持冷静就生纠纷。就所有制性质分析,社会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等多种经济形态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各种经济成分相互交织,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在市场经济构筑和转轨定型的过程之中,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国人与外国人之间,中方企业与外方企业之间势必酿成各种各样的大量的民事纠纷,如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

就社会人文环境而言,在社会的任何时候和阶段,不可能是东、西、南、北、中整齐划一,不平衡是常态。总是有的地方发达有的地方落后,平原与山区、城市与农村、沿海与内地、汉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存在决定意识”,不同的人们对同样的事物出现不同的看法在所难免;不同的看法处置不当就生纠纷;就现实而论,东部较发达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城镇与农村之间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历史的原因、地理的原因加上现实的原因使这种差别形成不同的若干人文环境圈。常言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日久天长,处于不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们在政治见解、思想观念、生活水平、文化意识、风情习俗等方面必然形成级差。加之,有的地方压力大些,有的地方压力小些,有的地方政策执行得好些,有的单位政策掌握得差些,这更会从旁加剧这种级差。处于相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之间会产生纠纷,处于不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之间更会产生纠纷。

就主体个性原因而言,我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56 个民族的大国。民

〔1〕 参见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 页。

族习俗的差异，文化涵养的差别，法律知识的多寡，品格秉性的不同，加之利益的诱惑和视角的多重性，不同的人们对同一过程往往会产生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看法有时又会激起矛盾与冲突。就人的主观而言，认识是有限的，而世界是无限的，人的主观要符合千变万化的客观现实是相当不容易的，不符合便会产生矛盾。

民事纠纷就本质上论是利益的冲撞，上升至法律层面分析就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争执。

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纠纷大体上有下列特点：

1. 纠纷主体的平等性。民事纠纷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和公民与法人之间产生的纠纷，无论其主体身份地位存在多大的差别，也无论是中外公民或是中外法人之间出现的矛盾，纠纷主体始终置身于市场经济之中，是在经济生活平等交往中或者是文化交往或者是社会交往中基于各种原因出现的矛盾和冲突，纠纷主体之间不存在命令、服从、上下隶属关系，也不存在尊卑贵贱之分。《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纠纷内容的特定性。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民事纠纷，从度上说尚未激化为刑事犯罪，从质上说并非是无益之争而是民事权利义务之争。民法理论将这些权利义务高度概括为财产权利义务和人身非财产权利义务。质言之，任何民事纠纷要么是财产权利义务之争，要么是人身非财产权利义务之争。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和内容的特定性，决定了主体对其内容具有处分权能。基于不同的理由和动机，主体可以主张权利，也可以让渡权利，甚至可以放弃权利。

4. 民事纠纷的可平息性。既然是民事财产权利义务或人身非财产权利义务之争，主体又享有处分的权能，因此，无论民事纠纷的内容多么复杂，纠纷情节多么曲折，多数或大多数民事纠纷是可以采用和平的方法平息和解决的。

面对社会大量的民事冲突和矛盾，统治者不可能熟视无睹。面对冲突、化解矛盾、处置纠纷是国家的基本任务之一。不及时解决民事纠纷或处置失当，轻者可能使当事人背上沉重的思想包袱，无法集中精力从事正常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科学研究，重者会造成当事人家庭或所在单位秩序的失衡，更严重者甚至会使民事纠纷激化为刑事案件，危害社会所需要的稳定和谐的环境。

二、民事冲突的救济方式

在我国，民事冲突的救济方式有下列五种：

（一）当事人自行协商和解

当事人是民事冲突的主体，他们对争议的事项享有处分权能。是否行使处

分权能、何时行使处分权能以及以何种方式行使处分权能，概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当事人决定的做出源于思想，思想的状态取决于他的情感。众所周知，人是一种会思想的高级动物，“喜、怒、哀、乐、悲、恐、惊”七情皆备。而“七情”是可以因时因事因势变化的。实践证明，当事人双方发生冲突时其情感必然处于“怒”的状态，通过思想工作和外界环境的感染，“怒”是可以转化的。当“怒”转化为“喜”或“乐”或“悲”时，当事人就可能对自己的权益作出处分的行为表示。一旦当事人愿意处分自己的民事权益时，干戈就可能化为玉帛。当事人双方通过平等友好地协商就可能达成和解。何况，中国人历来就有“和为贵”、“忍为上”、“让为贤”、“息事宁人”的习俗。

（二）有关行政机关依职权处理

在中国，相当多的人群往往隶属于一定的单位，单位有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中国的行政总是由行政指挥伴随思想政治工作而完成的。当一个单位的职员与相对方产生民事冲突时，行政首长通常是不会置之不理的。为稳定军心团结同事，他们往往要出面做“劝说工作”，而这种劝说有别于一般的第三者的劝说，因为它有形或无形中带有行政职权的色彩。事实证明，行政职权的参与会使一部分民事冲突烟消云散。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组）调解

人民调解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远在两千多年前，西周就建立了乡、遂等基层组织。乡内五家为比，遂内五家为邻。比、邻设比长、邻长，令五家相爱相亲。比长、邻长为乡邻调解婚姻、家财、田宅、债负等不系违法重事之纠纷，以免烦扰官司，荒废农务。秦汉以降直至明清，全国各地均存在类似的民间调解机制。

在民主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还相继制定有人民调解的法则。如1941年4月18日山东抗日民主政府颁布的《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1943年6月11日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等。建国后，在总结和发扬民间调解经验的基础上，政务院于1954年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1989年6月17日国务院重新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依照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2010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系统总结了历史的经验，进一步规范了人民调解工作。该法对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活动规则制度、调解协议的制定、调解协议的内容及法律效力等作了全面地规定，为提高人民调解质量提供了很好的依据。我国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在调解民事纠纷时，遵循